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桂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议，提名王桂营、王成理、汪金仙、吕强、张伟 5 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确保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